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0期（总第74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4月10日 第10期

(总第74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钦州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更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06〕1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民族学院更名为广西民族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06〕13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贺州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4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梧州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5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百色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6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9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0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1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2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3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蓝天立、张正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6〕8-15号(19)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0号(20)
-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61号(27)
-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通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与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的通知 区直房改字〔2006〕3号(30)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南府发〔2006〕31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 为钦州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钦州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6〕35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钦州学院，同时撤销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二、钦州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实行自治区、市（钦州市）共建，以市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钦州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5000人。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06年首批增设的本科专业应不超过6个。

四、钦州市人民政府承诺的到2010年共投入1.677亿元（其中市财政9270万元，社会投资1000万元，银行贷款3500万元，学校自筹3000万元）用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钦州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钦州学院。

六、钦州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加快制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把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作为学校的主要任务，尽快把学校建设成合格的本科学校，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更名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06〕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桂林电子工业学

院更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6〕2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更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实施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任务。

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20000 人，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机构编制渠道和建制级别保持不变。学校现有专业结构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

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要加快学校总体规划和新校区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广西民族学院更名为广西民族大学的通知

桂政发〔2006〕1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广西民族学院更名为广西民族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6〕29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民族学院更名为广西民族大学。

二、广西民族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实施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三、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 15000 人，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机构编制渠道和建制级别保持不变。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四、自治区承诺“十一五”期间投入 6.0652 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 7400 万元，银行贷款 39700 万元，自筹 4500 万元，国债 4000 万元，社会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广西

民族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应确保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民族大学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广西民族大学。

六、广西民族大学要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加强学校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贺州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贺州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6〕3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贺州学院,同时撤销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二、贺州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实行自治区、市(贺州市)共建,以市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贺州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06年首批增设的本科专业应不超过6个。

四、贺州市政府承诺的“十一五”期间投入2.06亿元(其中贺州市财政7500万元,西班牙政府贷款5000万元,银行、企业融资和社会投资6000万元,自筹2100万元)用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贺州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贺州学院。

六、贺州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加快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把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作为学校的主要任务,尽快把学校建设成合格的本科学校,为我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梧州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梧州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6〕2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广西大学梧州分校的基础上建立梧州学院。

二、梧州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实行自治区、市(梧州市)共建,以市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梧州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06年首批增设的本科专业应

不超过6个。

四、梧州市政府承诺的到2010年共投入3亿元(其中市财政6000万元,社会引资3200万元,学校自筹4800万元,市无偿划拨土地折合人民币1.6亿元)用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梧州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梧州学院。

六、梧州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加快制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

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尽快把学校建设成为合格的本科学校,为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 百色学院的通知

桂政发〔2006〕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建为百色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6〕3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百色学院,同时撤销右江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建制。

二、百色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实行自治区、市(百色市)共建,以市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百色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学校本科专业的增设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2006年首批增设的本科专业应不超过6个。

四、百色市人民政府承诺的从2004年至2010年前共投入1.78亿元,用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经费,须落实到位。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百色学院的管理和业务指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办好百色学院。

六、百色学院要按照普通高校的设置要求,加快制定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班子、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建设,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把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作为学校的主要任务,尽快把学校建设成合格的本科学校,为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2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6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

2006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

2005 年，我区实施分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一年来，全区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扎实开展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起步之年，也是完成首批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目标的关键之年，搞好 2006 年的扶贫开发工作，至关重要。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结合起来，以农村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为首要对象，以全区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 1731 个贫困村为主攻区域，以扶贫规划为工作基础，以贫困村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劳动力技能培训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

提高贫困人口的综合素质和贫困村的发展能力，加快贫困村的经济社会发展步伐，为我区如期实现《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的奋斗目标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二) 目标任务。

根据以上总体要求，2006 年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任务是：

1. 农村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减少 10 万人，低收入贫困人口减少 20 万人。

2. 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 1731 个贫困村完成扶贫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其“整村推进”工作目标。

3.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4060 个贫困村和异地安置村农民人均纯收入总体增长率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4. 贫困村（包括异地安置村屯）新种、改造具有区域特色、优势的林果、经济作物 33.33 千公顷以上，培育、建设一批水产畜牧生产基地；新、扩、改建村屯道路 5000 公里以上，解决 15 万以上贫困人口的饮水困难问题，贫困村新建沼气池 5 万座；开展以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为主的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发放扶贫到户贷款 3 亿元以上,直接扶持 30 万以上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易地扶贫搬迁 3.5 万人,完成全区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组织广东帮扶劳务输出 10 万人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实现“整村推进”工作目标。

2006 年是我区以“整村推进”方式实施首批贫困村扶贫规划的关键之年,各地要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批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4 号)确定的工作目标,对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分析,确定各个贫困村的工作重点,并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围绕重点安排扶贫资金、项目和帮扶力量,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集中资金投入,确保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 2006 年年底实现既定目标。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都要有 80% 以上用于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贫困村较多的市、县(市、区),市、县(市、区)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要相对集中用于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自治区安排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各县用到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比例都要达到 90% 以上;用于扶持贫困农户发展产业的财政扶贫资金要全部用于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扶贫到户贴息贷款、农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资金要优先安排给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自治区交通、水利、林业、教育、卫生、民族、广电、劳动保障、农业等部门在安

排乡村道路建设、饮水安全、农田水利、退耕还林、农村教育、卫生、少数民族发展、广播电视“村村通”、职业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等资金、项目时,要优先安排到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广东帮扶、外援扶贫、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定点帮扶及社会各界投入扶贫的资金,都要围绕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扶贫规划项目安排。2006 年上半年,自治区将组织督查组,对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社会帮扶、责任落实、工作进展、成效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督查,在此基础上制定我区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验收标准与办法,并于 2007 年 3 月前对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进行验收。同时,研究部署第 2 批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千方百计增加贫困农户收入。

要继续抓好能增加贫困农户收入的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一是围绕扶贫龙头企业的原料基地和扶贫产业规划,继续完善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做好特色优势产业、扶贫龙头企业、贫困农户三者之间的相互对接,将具体产业、发展规模、开发计划等落实到屯、到户、到田间地头。二是继续支持贫困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扶持贫困农户参与有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有市场的种养产业开发,探索财政扶贫资金滚动扶持贫困农户的机制,为贫困农户做好种苗供应、生产技术指导、疫病防治、产品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使贫困农户种(养)得起、种(养)得好、卖得出,真正实现增产增收。三是继续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的扶持。扶贫贴息贷款要重点支持带动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开发或吸收贫困农户劳动力就业的扶贫龙头企业;贫困村产业发展资金要优先安排给扶贫龙头企业原料基地覆盖到的贫困村,扶持贫困农户发展

原料生产;扶贫到户贷款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要优先保证扶贫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开发中贫困农户所需的生产资金投入和实用技术培训。四是继续搞好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要在继续抓好原有 20 个县试点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扶持更多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已经开展扶贫到户贷款贴息方式改革试点的县,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扶贫、财政和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按照试点原则和当地实际,下大力气搞好试点工作,认真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总结试点经验,确保试点取得实效;尚未开展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要及时做好区域选择、农户调查等准备工作,做到早准备、早实施、早出成效。五是大力招商引资,以各种开发项目带动贫困区域经济发展,并积极引导、鼓励和培育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农民经纪人、农村能人,带动贫困村群众发展生产,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广开增收门路,多途径促进贫困农户增收。

(三)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贫困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要按照“整村推进”的工作目标,继续抓好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除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等扶贫资金要重点扶持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村屯道路、饮水工程、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外,各有关部门还要安排有关涉农资金重点支持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村屯道路、人畜饮水、农田水利、广播电视、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对贫困村的基础设施,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护,建管并举,使其正常发挥作用。尤其要因地制宜,落实通贫困村四级公路的管护措施,切实搞好维护,确保公路长期畅通。同时,对

自然条件最差、贫困程度最深、扶贫难度最大的特殊区域,要认真调查研究,精心策划,采取特殊措施,集中各方力量,开展综合治理,加快脱贫步伐,确保按期完成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目标任务。

(四)切实抓好扶贫培训,努力提高贫困农户劳动力技能和扶贫干部素质。

一是围绕带动贫困农户(包括异地安置村屯的农户)增收的主导产业、贫困村的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对贫困农户劳动力进行新品种、新技术应用等实用技术培训。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的方式要灵活多样,尤其要因地制宜地推广“农家课堂”或“能人带传”的培训方式,组织贫困村中缺乏管理经验或生产技术的贫困农户劳动力到“能人户”中“跟班学习”,通过能人直接带传,使贫困农户劳动力掌握适用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二是依托自治区认定的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贫困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006 年上半年,要对 2005 年承担转移就业培训任务的基地进行全面检查,达不到培训协议要求的,取消其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的资格。三是继续加强扶贫干部培训。2006 年上半年,要对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改选后新上任的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全部进行培训。同时,抓好对新上任的县(市、区)、乡(镇)分管扶贫工作的负责人、乡(镇)扶贫助理及市、县(市、区)扶贫办负责人、业务骨干的培训。干部培训要有针对性,务求实效,重点是学习新阶段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知识等内容。

(五)继续搞好异地安置的巩固完善,稳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

对已移交的异地安置村屯,当地政府要切实加强管理,将移民村屯的经济社会发展纳入当地规划,县(市、区)档案馆要把异地

安置移民村屯的有关情况纳入档案建设内容。要继续改善安置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异地安置村屯修建道路、人饮工程等基础设施,扶持安置农户发展主导产业、建设沼气池,搞好安置农户的培训,不断增强其自立自强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要积极稳妥地开展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将符合条件的首批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贫困村的贫困农户优先列入实施计划,安排、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前期经费和配套资金,加强有关涉农资金的整合,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和历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巩固、完善工作,稳步推进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

(六)扎实推进社会扶贫和外资扶贫,形成更大的扶贫合力。

一是要继续加强两广扶贫协作,争取广东给予我区更大的支持,提高广东帮扶成效。按照“整村推进”工作目标,建设一批广东帮扶贫困村,将广东帮扶资金集中用于这些村,确保全面达标,并认真抓好广东帮扶的劳务输出和扶贫干部培训。二是要为帮扶我区的中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与其加强联系、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协助、配合其在我区开展帮扶活动,为其帮扶贫困村创造条件。三是定点帮扶贫困村的区直及驻邕中直单位,要围绕“整村推进”工作的目标任务,集中力量,攻克难点,确保首批定点帮扶的贫困村按期实现目标并通过验收,同时确定第2批定点帮扶的贫困村。各市、县(市、区)也要加大定点帮扶贫困村的工作力度,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四是要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加强宣传、引导,动员、鼓励、支持国内外各种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热心扶贫济困的各类组织、个人,通过技术援助、捐资捐物等各种方式和途径,参与我区的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五是要努力扩大国际扶贫交流与合作。全面实施世界银行四期扶贫项目,

正式启动“社区主导型发展示范项目”,继续落实与有关国际组织达成的扶贫合作协议,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援助项目,认真抓好日本援助广西天湖贫困地区扶贫项目、澳大利亚援助忻城环境恢复与扶贫项目等的验收评估、监测评价工作,全面总结我区外援扶贫项目争取、实施、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建立全方位的扶贫开发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积极争取新的外援扶贫项目。同时,努力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对发展中国家扶贫官员的培训以及中国扶贫开发政策演变、中国扶贫开发案例项目的研究任务。

(七)采取特殊措施,确保特困农户得到有效扶持。

扶贫开发的首要对象是农村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在紧紧瞄准贫困农户的同时,要特别关注其中的特困农户。要继续落实好对贫困农户的产业扶持政策,通过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或能人带动等方式,使特困农户能够参与特色优势产业开发并从中获益,真正享受到扶贫政策扶持。对确无自筹能力或建设能力的特困农户,在建设饮水设施、沼气池等到户项目时,要采取提高补助标准等特殊措施,确保项目扶持到特困农户,扶助其尽快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要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因户制宜地扶持特困农户发展“短、平、快”项目,优先安排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有效帮助特困农户增加收入。要动员、引导、鼓励、支持机关干部、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及其他热心扶贫济困的各界人士,采取“人盯人”或“结对帮扶”的办法,给特困农户提供致富思路、市场信息、技术服务等帮助,使其尽快摆脱贫困。对确无开发能力的特困农户,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逐步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其生活脱离困境。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扶贫开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方面,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把它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落到实处,使整村推进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整村推进”工作的目标和要求,整合各方资源,做好年度计划的制定和资金、项目的安排,抓好各项工作的检查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责任。要继续实行以县(市、区)为基本责任单位的制度。要把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要切实加强贫困村基层组织建设。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贫困村较多的县(市、区),各级领导要做出表率,亲自抓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抓出样板,以点带面,保证贫困村“整村推进”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严格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要严格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投向。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的安排都必须严格按照桂政办发〔2005〕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二是要严格扶贫资金项目的报批。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申报、下达、更改等都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三是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要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扶领发〔2004〕10号)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告公示工作,建立贫困村“整村推进”规划、产业规划公告牌,保证贫困村群众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四是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检查和审计。各市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5〕25号)要求,按期做好2005年度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自治区将

于2006年下半年进行抽查;审计机关要围绕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投向、效益等方面,对2003—2005年度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重点审计扶贫资金投向和资金到位情况。五是继续实行奖优罚劣制度。扶贫资金分配要与各地的扶贫工作情况、扶贫资金管理状况、使用效果挂钩,扶贫资金检查、审计结果要作为扶贫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和扶贫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关于违反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桂纪发〔2005〕18号)进行惩处。

(三)抓好监测统计,加强能力建设。

扶贫监测统计是扶贫开发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切实抓好。要根据扶贫开发需要,科学建立监测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数据采集、综合、分析等信息处理工作,确保监测统计信息处理及时、准确、系统。一是要抓好对已建档立卡的贫困农户的动态监测工作,真实、准确反映贫困农户的贫困状况和全区贫困农户的变动情况,提高扶贫开发工作的针对性和对贫困农户的瞄准率。二是要继续抓好对全区4060个贫困村的监测统计工作,全面、及时反映扶贫开发成效和“整村推进”工作进程,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和扶贫工作决策提供完整、有效的信息。三是要抓好统计分析工作,不断提高统计信息质量,系统、动态反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实施和各项扶贫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四是要加强扶贫机构的能力建设,安排适当的经费,逐步改善各级扶贫机构的工作条件,为其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和搞好扶贫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提供基本保障,确保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张红伟	自治区新闻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文标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成 员：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 干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桂元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文怀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何辛幸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陈湘文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良业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黄 赤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唐中克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谈爱和	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主任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江裕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吴全兵	自治区邮政局副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管跃庆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劳王枢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文杨思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副局长
耿文福 广西海事局局长
邵力平 柳州铁路局局长
刘卫民 民航广西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泽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
马德文 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陈锦祥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徐达明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昌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覃理爱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凌华生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陈鸿起兼任,副主任由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黄文标、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韦干、罗桂元、叶建进、何辛幸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

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工程勘察设

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号)精神,为推进我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以下简称体制改革),增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活力和竞争力,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改企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的基本思路,积极稳妥地全面推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综合配套体制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把我区勘察设计单位改组成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科技型企业。

(二)基本原则。

1. 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后,尽快由现行事业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要参照国际通行的模式改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2. 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一律与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

3. 勘察设计单位在体制改革过程中,技术人员等变动幅度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必须重新核发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其法人代表必须由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规划师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4. 加强对单位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的

管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三)目标。

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本《实施意见》之日起,一年内基本完成全区现有事业性质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在体制改革时,应争取改企建制同步完成。在一年内完成确有困难的单位,可先改为企业,再争取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体制改革的基本模式

(一)勘察设计单位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体制改革的形式:

1.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好,管理水平较高,在勘察设计业务以外的工程承包或其他实业方面有较大发展,资金需求量大的勘察设计单位,可以吸收或联合其他投资者投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公司法》要求,改组为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企业形式进行改革。

(二)各勘察设计单位应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命令,将某一部门所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全部或绝大部分捆在一起,拼凑成企业集团。

三、体制改革的工作程序与实施时间

(一)工作程序。

1. 准备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宣传动员,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2. 体制改革方案的制定与报批。各勘察设计单位在摸清情况、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优选并制定适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的体制改革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连同体制改革申请报告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建设部门审核后,由主管部门审批。职工人数较多的勘察设计单位其改制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体制改革方案经批准后,勘察设计单位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注消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事业单位法人;同级人事部门按规定办理工资划转手续;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国有资本金,注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资产评估和产权核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章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立新的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或按有关法律成立其他类型的企业,办理新设企业的资产产权登记。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勘察设计资质审查,报发证机关重新换发资质证书;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注册登记,办理体制改革单位与主管部门脱钩和资产移交等手续,办理领导干部职务的变更以及资产和财务等关系的划转。

(二) 实施时间。

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在本《实施意见》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完成体制改革的标志是办理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由事业产权登记变更为企业产权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和事业编制。

四、体制改革的配套政策与措施

(一) 勘察设计单位符合改为科技型企业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对科技型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二) 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前的离退休人员,其离退休待遇按事业单位执行,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原离退休待遇经人事、财政、劳动保障、编办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按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标准核

准后,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统筹项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属于统筹项目的,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不属于统筹项目的,由体制改革单位用下列办法解决:有剩余国有净资产的,可从国有净资产变现部分支付,不足部分可用税前列支办法解决。当国家统一出台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政策时,这部分人员按事业单位办法调整,按事业单位办法增加的离退休费与按企业单位办法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的差额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有正常事业费拨款的体制改革单位,由财政按标准统一安排及发放;无正常事业费拨款的体制改革单位,先从体制改革单位国有净资产变现解决,如无国有净资产的,由人事、财政、劳动保障部门按10年时间计算核准后,由财政安排资金一次性拨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发放。

(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属于事业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职工,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经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可按管理权限予以批准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其待遇与体制改革前离退休人员一样,经同级人事、财政、劳动保障、编制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安排资金一次性划拨到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发放。

(四) 在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

1. 从2006年1月1日起,改为企业的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和个人账户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执行。2005年12月31日前职工按国家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但体制改革单位中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应从招收之月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 改为企业前参加工作、改为企业后退休的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保险金。

3. 改为企业后参加工作的人员,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执行。

4. 2005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已改为企业,并已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且已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单位,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执行;但基本养老金仍按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计发和调整办法执行的改制单位,按本《实施意见》规定调整执行,资金来源由体制改革单位负责。已随原行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移交地方管理的勘察设计单位,仍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5. 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的统一政策。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体制改革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五) 产权界定与资产处置政策。

1. 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体制改革时,要按有关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和审计。其资产和负债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国有净资产经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资不抵债或资债相抵为零的,可采取由购买方全部接受原单位职工、承担债务的方式,获得企业产权。

2. 勘察设计单位的国有资产出售给内部职工时,应先将企业净资产剔除不良资产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后,再

将剩余净资产交由职工出资认购。勘察设计单位的国有资产出售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净收益上交同级财政部门。

3. 进行体制改革的勘察设计单位国有净资产处置主要用于职工安置费用、退休人员调资差额部分、退休人员待遇中的非统筹部分费用等。

(六) 税收政策。

1. 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体制改革时,从体制改革之日起,5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在进行技术转让及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万元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部分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其他政策。

1. 为推动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体制改革,增强勘察设计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原已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未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31号)有关规定由单位给予适当的安置费用,安置费用从改制单位国有净资产中解决。改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其职工未解除人事关系或全民劳动合同关系,不给予安置费用。

2.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工资分配管理按下列原则进行。

(1) 凡原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的勘察设计单位,可按国家现行政策规定,继续执行工效挂钩办法。改为企业后,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工效挂钩方案并抄送同级税务机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

在审核标准内实际发生的企业工资总额可在税前扣除。

(2)体制改革单位工资依法实行自主分配,企业职工可根据本企业的特点,选择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

(3)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探索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分配制度,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进行项目核算分配制、年薪制等改革试点。

3.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除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企业名称可用原单位名称(需去掉主管部门名称),或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鉴于原单位名称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无形资产,改为企业后5年内,在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上可附注原单位的名称。

4. 具有科研职能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继续享受国家、自治区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科研人员的奖励政策。

5. 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后,应先全部接收原单位的职工,与职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五、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是国家深化勘察设计单位改革的重大举措。我区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不推诿、不扯

皮,特事特办,尽职尽责地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二)勘察设计单位在体制改革期间,现有的领导班子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交接工作尚未完全到位之前,日常工作仍然以原主管部门管理为主。

(三)我区各有关部门及勘察设计单位在体制改革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在体制改革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查处。

(四)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改企转制并与政府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后,要建立健全企业自律和内部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六、适用范围及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直属的各类勘察设计单位。

各地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由各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执行。

中央驻桂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勘察 设计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郭声琨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农立进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副组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顾荣喜	自治区编制办主任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法制办主任	刘 君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
	陆炳华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原设在自治区监察厅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自治区法制办,办公室主任由林日华同志兼任,联络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法制(政策法规)处处长担任。今后,组长、副组长外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 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厅、办、局: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桂委会〔2006〕57号),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为管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正厅级。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组织制定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产业发展、城镇群建设及土地利用等规划。

(二)组织制定港、路、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组织和管理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的建设。

(三)授权负责管理和整合港口、铁路等重要资源和国有资产,组建和管理港口、铁路建设和经营公司,促进经济区路港一体化发展。

(四)统筹管理经济区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组织审定利用岸线资源的重大建设项目。

(五)组织经济区建设的宣传推介工作。

(六)筹集、管理和安排使用经济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七)研究提出加快经济区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管委会办公室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管委会办公室下设5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

(二)规划处。

(三)项目管理处。

(四)路港管理处。

(五)政策研究与宣传处。

三、管委会办公室人员编制

管委会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35名。其中:主任1名(自治区副主席兼),常务副主任(正厅级)1名,副主任3名,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另核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聘用人员控制数5名。

四、其他

(一)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与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以下简称三市)的关系。

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统筹管理经济区规划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主要是负责对经济区内的港、路、水、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布局、重要资源整合、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等,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建设和管理,三市参与相关工作。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利用岸线资源重大项目一经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统一规划确定和统一研究确定,由三市分别具体组织实施。

管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和整合港口、铁路等重要资源和国有资产,路港资源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后,税收按属地化原则处理。原有项目和新建项目税收均在所在市缴纳。

(二)管委会及其办公室与区直有关部门的关系。

经济区规划与建设的主要工作和重大事

项,由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和管理,各有关部门参与;经济区内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及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由管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研究和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参与共同开展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现行的项目立项、审批、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争取支持等行政

管理职能不变,重大项目一经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统一规划和统一研究确定,分别由各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蓝天立、张正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蓝天立同志兼任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院长;

免去张正铀同志兼任的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6〕8号 2006年3月16日)

免去韦仕鹏同志的自治区农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9号 2006年3月17日)

免去陆世降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0号 2006年3月17日)

免去谢荣贵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1号 2006年3月17日)

免去罗天耀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2号 2006年3月17日)

免去陆建东同志的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

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3号 2006年3月17日)

免去韦世滚同志的河池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6〕14号 2006年3月17日)

陈武同志兼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瑞贤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延强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叶时湘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潘巍同志兼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乃学同志任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6〕15号 2006年3月2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已经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

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五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权限，在同一流域或者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款各项用水规定具体的先后顺序。

第六条 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应当遵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间

签订的协议。

第七条 实施取水许可应当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

流域内批准取水的总耗水量不得超过本流域水资源可利用量。

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其中,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并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制定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

- (一)申请书;
-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二)申请理由;
- (三)取水的起始时间及期限;
- (四)取水目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等;
- (五)水源及取水地点;
- (六)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
- (七)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
- (八)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

(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

(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

(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

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十五条 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是确定流域与行政区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的依据。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尚未签订协议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流域水资源条件,依据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区的市、县(市)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各地取水现状及供需情况制定,并报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用水量是取水量审批的主要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的制定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

尚未制定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的,可以参照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执行。

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因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批程序;争议解决或者诉讼终止后,恢复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

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对取水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

(二)取水期限；

(三)取水量和取水用途；

(四)水源类型；

(五)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取水量是在江河、湖泊、地下水多年平均水量情况下允许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最大取水量。

取水许可证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只能收取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二)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合理开发利用,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

(四)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

第三十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

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和促进农业节约用水需要制定。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其他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粮食作物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低于经济作物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农业生产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的步骤和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第三十二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可以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发电量确定缴纳数额。

第三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水资源,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供水工程的水从事农业生产的,由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工程单位缴纳水费,由供水工程单位统一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家批准的跨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临时应急调水,由调入区域的取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期满未作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第三十五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分别解缴中央和地方国库。因筹集水利工程基金,国务院对水资源费的提取、解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使用和管理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是年度取水总量控制的依据,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结合实际用水状况、行业用水定额、下一年度预测来水量等制定。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各地方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

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第四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其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并同时抄送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擅自审批、核准的;

(五)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六)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七)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

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照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199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水利 收费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1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在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规定:“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的;”

本决定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

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4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

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在其营业场地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改正。

第十九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计划 价格 处罚 规定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通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 与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的通知

区直房改字〔2006〕3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中央驻邕机构:

为方便区直各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了解房改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政策、业务办理程序和最新信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房改与资金服务工作,我办建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房改与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网址为<http://www.gxqzfg.com>,并于2006

年2月25日正式开通。本网站定期公布各年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并开设领导致辞、新闻动态、政策法规、业务查询、业务办理指南、服务专区和留言板等栏目,欢迎区直各单位登陆和访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网站公布区直房改的有关政策、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办法、各项业务办

理程序和各種資料表格的下载,各单位可上网浏览,并根据需要下载打印相关表格使用。

二、本网站开设了业务查询功能。各单位可通过网站查询和打印单位住房公积金、售房款、维修基金和全额集资款等利息单和对账单。查询打印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用户为单位公积金代码,密码为123456;查询打印售房款、维修基金和全额集资款的单位用户为原对账单或利息单收息账号中后4位数,密码为123456。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通知业务经办人员上网变更单位密码。

职工个人可通过网站查询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我办将每15天更新一次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请各单位将查询方法向本单位职工公布。

三、本网站的开通是自治区直属单位房

改与住房公积金走向信息化网络管理的开端,我们将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进程等方面的需要,不断增加栏目,充实内容,提高质量,竭诚为区直各单位做好房改政策、房改资金、房改业务服务工作。各单位及职工个人对我们网站有何意见和建议,可随时与我办联系。

联系电话:2831622 2807531

联系人:莫卫 苏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 公积金 信息
通知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南府发〔2006〕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我市自1993年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已有3689个单位(含城区、县)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数为26.71万人,覆盖率达到74%。但是,目前我市住房归集管理上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住房公积金制度没有全面建立,全市尚有9.52万名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未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二是职工缴存的住房公

积金单位公助部分没有到位或不足额到位,特别是县财政没有安排或不足额安排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积极性;三是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为了更好地贯彻《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单位要从法制和维护广大干部职工合法权益的高度,

正确认识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要性,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全面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全市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也可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各单位要设立住房公积金专管员,负责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相关工作。

四、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列支渠道确保单位公助部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市、县财政要按部门预算规定综合预算内外资金予以安排考虑。对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公助的部分,应尽快补缴,不能拖欠。

五、各单位都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须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

六、单位应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准,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部分。但单位要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最低不能低于5%。

七、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和单位

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分别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当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出南宁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4倍时,只能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倍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月缴存额的工资基数,在未有新规定之前,暂按照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收入计算,但最高不能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倍。

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九、财政、审计、监察、法制、劳动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助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做好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监督,在必要时组成检查组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单位督促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要检查落实资金来源,特别是要解决好县级财政资金来源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要加大住房公积金的执法力度,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国务院《条例》第37条、第38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宁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积金△ 制度 通知